

<司改失靈，總統救命>記者會新聞稿
——國際與國內團體請求特赦蘇建和三死囚——

1999/7/11

今天(七月十一日)是「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議定書」生效的八週年紀念，此議定書旨在推動全世界各國廢止死刑。值此「國際廢止死刑日」，由台灣人權促進會主辦，聯合國內外民間團體包括國際特赦組織、人本教育基金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法改革行動聯盟、司法改革監督陣線，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一場<司改失靈，總統救命>記者會。會中除了公佈國際特赦組織總部主席 Pierre Sane 親筆的「給李登輝總統的公開信」，各團體一致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請命」，認為在司法救濟途窮之際，李登輝總統應依憲法四十條所付予的赦免權，依法特赦蘇案三人。

國際特赦組織總部主席 Pierre Sane 親筆的「給李登輝總統的公開信」，由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的首任會長兼榮譽會長柏楊先生代為公佈，信中指出，「死刑侵犯人的生命權，也是最殘忍、不人道和羞辱的懲罰。死刑不是防制犯罪的唯一方法，其使用經常是武斷的，而且是不可回復的。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三人的案子就是死刑可能造成不公義最好的例子……。」接著，柏楊呼籲李總統特赦蘇建和等三人，並發動出席團體代表連署此一要求。

台灣人權促進會則指出，方才落幕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除了抽象地宣示「無罪推定原則」外，對於四年前在「有罪推定原則」下不公審判的「蘇案」卻絲毫提不出實質的補救辦法。蘇建和等三人所見證的種種司法積弊，如非法羈押、非法搜索、嚴刑逼取假口供、違反證據法則等等惡質辦案、判案手法，亦未獲解決。因此直斥司改失靈。

在此司改失靈的情形下，鑑於先進民主國家為補法律之窮，容許以國家元首或議會執行赦免權，以救濟誤判。據此，台權會提出兩項要求：一、要求李總統根據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依法特赦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三人；二、儘快修正我國尚嫌粗糙的赦免法，以趕上國際標準，使蘇建和等三人的受難冤獄不致完全沒有代價。

記者會中並演出行動劇<總統先生，是您幫忙的時候了>，提醒李總統曾在三年前總統選舉時，於第一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中（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五日），親口對國策顧問兼蘇案義務辯護律師許文彬律師說：「我非常關心本案，可是我能幫上什麼忙嗎？」如今已屆總統任期最後一年，希望李總統能秉其道德勇氣，伸張憲法付予的職權，特赦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三人。

新聞連絡人：2363-9787 黃文雄·顧玉珍（行動電話：[]）

～採訪通知～

<司改失靈，總統救命>記者會

——國際與國內團體請求特赦蘇建和三死囚——

時間：七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濟南路一段2號之1）

主辦：台灣人權促進會

協辦：國際特赦組織（總部及台灣分部）、人本教育基金會、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法改革行動聯盟、司法改革監督陣線

活動流程：

1. 主持人開場說明
2. 行動劇
- ✓ 3. 柏楊公佈國際特赦組織（總部）主席 Pierre Sane 親筆「給李登輝總統的公開信」
4. 各團體發言
5. 重申聲明

今年七月十一日，是以推動廢止死刑為宗旨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議定書」生效的八週年紀念，國際特赦組織（總部）主席 Pierre Sane 特地親筆「給李登輝總統的公開信」，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請命」。於此同時，國內的司法改革會議方才落幕，然而，會議結論中除了抽象地宣示「無罪推定原則」之外，對於四年前在「有罪推定原則」下判審的「蘇案」卻絲毫提不出實質的補救方法，因此，值此「國際廢止死刑日」，國內外人權與司法改革團體除了反省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缺漏外，並呼籲李登輝總統依憲法四十條所賦予的赦免權，依法特赦蘇案三人。

新聞連絡人：2363-9787 黃文雄·顧玉珍（行動電話：_____）

出席者：

主持人：薛欽峰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
家屬：蘇春長（蘇建和之父）、劉張阿桃（劉秉郎之母）、陳桂丹（莊林勳之母）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黃文雄
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首任會長及榮譽會長：柏楊
台大刑法教授／司法改革監督陣線召集人：林山田
國策顧問／蘇案辯護人：許文彬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王時思
司法改革行動聯盟代表：張炳煌律師
司法改革監督陣線：林鈺雄教授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吳麗芬
國際特赦組織現任會長：林敏澤
國際特赦組織理事：Brian Kennedy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二號五樓 525 室

Tel:886-2-2371-0931, Fax:886-2-2371-0927, Email:aitaiwan@transend.com.tw

李總統登輝
總統府
台北，台灣
中華民國

1999年7月11日

給李總統登輝的公開信—有關廢除死刑

敬愛的總統：

國際特赦組織毫不保留支持台灣與全世界眾多人民呼籲廢除死刑的聲音。我們的組織反對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死刑，因為死刑侵犯人的生命權，也是最殘忍、不人道和羞辱的懲罰。死刑不是防制犯罪的唯一方法，死刑的使用常是武斷的，而且是不可回覆的。

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三人的案子就是死刑可能造成不公義最好的例子。雖然他們被定罪有許多可疑之處，但他們三人仍在 1991 年被判死刑。國際特赦組織再次呼籲對此三人的死刑予以減刑，並對他們受到刑求一事進行獨立徹底的調查。

今天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第二議定書」生效的八週年紀念。這個議定書旨在推動全世界各國都廢除死刑，其中載明：「廢除死刑將對提高人的尊嚴和人權發展大有助益」。國際特赦組織誠敬呼籲中華民國政府認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第二議定書」的主旨，順應世界潮流，逐步廢除死刑。

謹此

Pierre Sané (皮耶·桑內)
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

司改規劃如何處理司法積弊的活見證？
我們請求總統特赦蘇、劉、莊冤案
—全國司改會議後，台灣人權促進會對蘇案的聲明—

1999/7/11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開完了。開會期間，與會的審、檢、辯、學各方人士對改革的方案意見不一，甚至南轅北轍；所獲得的「共識」能否獲得跨院部的實質合作而終於落實，也還在未定之天，但會議中卻有兩項自李總統以下無人質疑的共識：第一，我國司法的積弊陳痼已經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危機關頭；第二，我國的司法積弊陳痼絕非三天會議或三、五年努力就能奏效。

事實如此。可是集「司法積弊陳痼於一身」的蘇案呢？「司法積弊的活見證」的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等三人呢？因為檢察總長的三次非常上訴，因為四任法務部長不敢簽署死刑執行令，因為國內國際的救援行動，他們三人奇蹟式的還呼吸著，還悲慘的「活」在陰陽兩界之間（已經四年了！）。

政府該怎麼辦？繼續的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既不敢殺人，也不敢放人？還是真誠的尋求正義的解決—即使是遲到的正義？

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三人所見證的司法積弊—非法羈押、非法搜索、拷打逼供、無視證據法則，依賴自白判案，「上游」的檢、警和「下游」的審判互相污染，以及司法體系中人即使在這回會議中也「情不自禁」的自我暴露的各種惡習—都非短期所能解決。即使中長期解決有望，也無助於這三位已經繫獄八年的受害者。

司法改革的成敗只有一個標準：司法正義是否能夠體現於一個又一個的所有具體個案，否則任何通案制度解決的高談闊論不過是文字和口水而已。

今天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議定書（廢止死刑）生效的八週年紀念日。全球已有 105 國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止死刑。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調查，其他 90 國的死刑執行率也在下降中，只有我國和中國、剛果、伊郎等國還高居全球前五名。

加入文明國家廢止死刑，在目前的台灣或許仍是奢望。但是為了國家的正義，也為了改善國際觀感，尤其在蘇案判案所根據的〈懲治盜匪條例〉發生效力問題的今天，針對蘇案，我們有下列的要求：

- 第一、請求李總統根據赦免法特赦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三人。
- 第二、我國赦免法目前尚嫌粗糙，應該盡快修正以趕上國際標準，使蘇、劉、莊三人的受難冤獄不致完全沒有代價。